

#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收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5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和《关于对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李德志、李海明、龚倩莹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6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谈话》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内容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13753062388G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22年6月25日，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0元对价购买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庆谊辉）82%股权的议案。2022年12月28日，你对庆谊辉完成交割审计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管理。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期间，你公司在未将庆谊辉纳入合并报表管理的情况下，分八次向庆谊辉提供财务资助本金共计1.29亿元。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提交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也未及时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有关规定。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及时对上述行为进行整改，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完善公司治理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

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《监管谈话》主要内容

李德志、李海明、龚倩莹：

经查，我局发现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13753062388G，以下简称四方新材）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22年6月25日，四方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0元对价购买重庆庆谊辉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庆谊辉）82%股权的议案。2022年12月28日，四方新材对庆谊辉完成交割审计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管理。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期间，四方新材在未将庆谊辉纳入合并报表管理的情况下，分八次向庆谊辉提供财务资助本金共计1.29亿元。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提交四方新材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也未及时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有关规定。四方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德志、董事会秘书李海明、财务总监龚倩莹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现要求李德志、李海明、龚倩莹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重庆证监局（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大厦16楼）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《警示函》和《监管谈话》后，高度重视其所述相关事项，将深刻反思相关问题并积极整改。未来，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同时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，切实提高公

证券代码：605122

证券简称：四方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4日